

—決議案—  
有關資料提交截止日期和程序

會議時間：第 17 屆委員會會議（2001 年 11 月於西班牙 Murcia 召開）

生效日期：2002 年 8 月 21 日

決議內容：公約第九條規定，為本公約之目的締約國同意應委員會要求提供委員會所需之任一可獲得統計、生物和其他科學資訊予委員會：

議事規則第 13 條規定，SCRS 應發展並建議委員會漁業統計資料收集、彙編、分析和散播之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委員會在任何時間可完全取得與目前公約區內漁捕行為相等的統計資料；

體認到委員會於 1995 年制定之年度國家報告的提交格式中規定，年度國家報告應於委員會年度或定期或特別會議至少一個月前交予 ICCAT 秘書處，但當 SCRS 會議在委員會會議前召開，上述報告應於 SCRS 會議召開時提交。每年正確的提交日期由 ICCAT 秘書處決定。

記得 ICCAT 於 1998 年通過「三個遵守建議案之應用」建議案，指出每個締約國應在其國家報告中包含一「ICCAT 申報表」；

強調 SCRS 持續建議委員會，為確保 ICCAT 秘書處定時獲得依要求格式，可靠的漁獲、努力量、體長資料，且比例盡可能細微。上述義務將視為 ICCAT 公約、聯合國糧農組織的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及聯合國執行協定中明定之最低標準；

注意到 SCRS 於 2001 年建議將提交 TASK I 資料之截止日期修訂為 7 月 31 日，與目前提交 TASK II 資料之截止日期一致；

同時也注意到 1996 年 SCRS 建議所有更改之資料應正式提出報告並證明之。

ICCAT 決議：

1. 如 SCRS 所建議，全部 TASK I 及 TASK II 資料應於次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 ICCAT 秘書處，若在此日期前無法提交最終統計資料，至少應提供初步資料。若在早期舉行資源評估會議之年度裏，特殊魚種的 TASK I 及 TASK II 資料應於會議召開前 2 個星期提交，或如開會通知內特別說明者。
2. 國家報告及遵從委員會採用之 ICCAT 申報表最遲應於年會或定期或特別會議召開前 1 個月提交予 ICCAT 秘書處，有時 SCRS 會

在委員會會議前召開會議，各國應在 SCRS 會議開始前提交國家報告之第 1、2 部份（國家漁業資訊、研究及統計），每年之正確提交日期由秘書處決定。

3. 所有修正之歷史科學資料應正式提出報告且充分證明之，若為 TASK I 及 TASK II 資料應依格式提供給秘書處，並由 SCRS 進行審核，若 SCRS 接受修正後之資料供科學研究使用，SCRS 應向秘書處提出建議。